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利奇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由具備會計師資格及多年財會主管經驗之林宜賢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符合公司治理人員之適任資格，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專(兼)職人員，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時數)。

202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協助並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提供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並定期更新。
- (2) 協助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 (3) 協助安排董事之進修課程。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股東會會議之相關事宜：

- (1) 協助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準備議事資料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之提醒。
- (2) 協助股東會之召開，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等。
- (3) 檢覆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確保重訊

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獲得對等之資訊。

3. 協助推行並強化公司治理：

- (1) 安排法人說明會，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 (2) 辦理「董事責任保險」續約，並向董事會報告。
- (3)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2021 年度之專業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配合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首次擔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